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1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74635H

公司名称: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晓霞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肆拾玖万陆仟零玖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24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电气安装服务;报废机动车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集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期: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

2、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940,694张

3、回售金额:195,649,124.89元(含息、税)

4、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10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长集转债”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9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现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长集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并于2024年9月18日至9月26日期间,连续7个交易日披露了《关于“长集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1、2024-062、2024-063、2024-064、2024-066、2024-067),提示“长集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长集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售结果

“长集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回售价格为100.814元/张(含息、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940,694张,回售金额为195,649,124.89元(含息、税)。

公司将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0日。

(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长集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长集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27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0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09月27日下午14:00-15: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李新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三季度业绩怎么样?

答:公司三季报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届时请关注公司公告。

2、请问公司员工持股成本是多少?

答: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25.9136万股,成交金额39,617.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1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谢谢。

3、请独立董事评价一下公司的法人治理、内控体系和公司ESG可持续发展。

答: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高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持续着力管理效能提升,建立合规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4、请问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有中期分红计划吗?

答:公司未来将持续深耕主业发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价值提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需求状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当前无其他相关计划。具体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5、请介绍一下公司出海情况?

答:公司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墨西哥、美国以及斯洛伐克等地设有子公司,公司将继续深耕国内汽车饰件市场,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48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2,164,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400%;其中中小股东2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97,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52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2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8人,代表股份59,642,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17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001,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34%;反对491,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43%;弃权168,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37,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239%;反对491,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29%;弃权168,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居建平 高海若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51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24-052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系各方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合作协议》中关于项目投资总额为预估数值。鑫科材料在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和持股比例尚未确定,该项目即使达成预期效益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暂时亦无法确定。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投资各方就投资比例和运营模式达成一致后才能实施,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签订《合作协议》概述

为扩展公司的产业链,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利用丰富的客户资源,结合合作伙伴的技术优势,拟与三台县人民政府、NEWATOP SIPH TECH PTE LTD、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合作在三台县投资建设高速铜连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相关情况

1、三台县人民政府

三台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性质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NEWATOP SIPH TECH PTE LTD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NEWATOP SIPH TECH PTE LTD |
| 类型 |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 注册地址 | 3 Fraser street, #04-23A Duo tower Singapore 189352 |
| 法定代表人 | Gary Koelsch |
| 注册资本 | 10000新币 |
| 经营范围 | Manufacture of telecommunications apparatus |

2)股东

T2G Holding APS, Reinaopt PTE LTD, Ricar PTE LTD, Arceus Technology PTE LTD。

NEWATOP SIPH TECH PTE LT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NEWATOP SIPH TECH PTE LTD为新设公司,尚无财务数据。

3、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创新科技孵化园1幢1—7 |
| 法定代表人 | 李江 |
| 注册资本 | 46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

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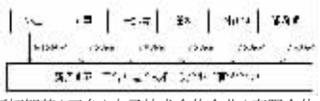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设公司,尚无财务数据。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NEWATOP SIPH TECH PTE LTD、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三台县注册设立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建设高速铜连接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约5亿元(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分阶段投入),新建高速铜连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高速铜连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要求,也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未来,随着产品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和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本项目有望成为推动高性能铜缆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

公司参与项目公司的投资,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客户基础和市场资源,提高公司在高性能铜缆市场的市场影响力,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可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可以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好的回报。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和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四、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暂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投资各方就投资比例和运营模式达成一致后才能实施。同时,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所涉业务未来开展时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客户订单需求不如预期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督促合资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下发《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21,333,344.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964,124.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9,369,22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81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经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用途 |
|---|---|---|---|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 3301040160002615775 | 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不可通兑取现,不可使用可转让支付结算凭证,不配置单位结算卡。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得转让。

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该专户资金需支付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支付背景材料并经乙方形式审核无误后由乙方通过转账方式予以支付;若甲方有使用网银支付的需求,在使用网银转账功能时须向乙方申请网银走款落地审批。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强、夏静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抄送给丙方,邮寄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丙方通知为准。

6、甲方保证其与本合同项下专户资金使用相关的自身交易合同及与之相关所有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侵权、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快递信函或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38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10月22日,8: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迪、严世亮

电话:0760-88388078、00760-8988905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xiadi@zpug.net、yanshl@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4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38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经营范围增项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高纯金属产业发展规划,拟开展高纯钨、钼、铁、钌、钽、铌等金属制品、粉体及衍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资源回收再利用业务,为支撑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拟对公司经营范围新增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修订对照表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拟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37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